

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111學年度 「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研習計畫

一、依據：家庭教育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三款之機關及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規定辦理。

二、目的：提供本市所屬高中以下學校之教育人員及志願工作人員相關在職訓練，以增進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專業成長，強化推展及服務之專業素質。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新竹市政府

(二)主辦單位：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

(三)承辦單位：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

四、研習時間：

(一)實體研習：111年9月28日星期三下午13:30至15:30，共計2小時。

(二)線上研習：由本日起至111年11月30止。

五、研習地點：水源國小會議室

六、研習對象：新竹市水源國小全體教師

七、課程規劃：請依照教師 e 學院所列23小時課程種類中至少選讀2小時及暑假學校派訓種子教師宣導實體2小時課程共計4小時，教師當日如無法參與實體課程時必須另外再加選線上2小時補足4小時時數。

八、課程內容進行流程：

時間	研習課程	主講（持）人	研習方式
13:30-15:30	家庭教育方法~ 人際互動與親密關係發展	家庭教育 培訓種子教師 許寶琳老師	實體2小時
即日起到 111年11月 30日止	參照教師 e 學院中所列23 小時課程選修	線上主講者	線上2小時

九、研習時數：實體全程參加者核發2小時研習時數。

十、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